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；
-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；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。

二、延期披露说明

（一）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审计机构”）审计人员流动及现场工作受到影响，净利润占比超过 1/3 的重要子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现场审计程序，导致相关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延后；部分单位及金融机构的询证受疫情影响至今仍未回函，所收回的询证函回函数量未达到相关要求。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，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，公司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

1、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位于北京，经营管理团队和财务人员均在北京办公。而承办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非北京本地人员，由于北京的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，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，外地来京的

交通限制较为严格，且来京人员到京后需要隔离，审计人员来京受限，部分审计人员进京审批不合格而无法进京。由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多达 131 家，编制合并的审计报告工作量较大，基于北京地区的疫情防控情况，审计机构无法在北京集中办公，大大降低了审计工作效率，无法保质保量完成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出具。

2、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，较多的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延期复工，导致对方单位无人接收审计机构发出的业务询证函，或无法安排加盖公章等必要的鉴证程序。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发出的银行询证函，截止目前，银行账户余额询证未回函比例为 11.08%，借款余额询证未回函比例为 26.08%，经审计人员电话咨询银行相关部门，得到的答复是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才能回函；对于部分未收到回函的，审计人员还需要二次发函；预计 2020 年 5 月中下旬至 6 月上旬可以取得相关的回函。由于上述银行询证至今仍未回函，且回函率未达到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 90%比例，不能达到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。

3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8.09%、7.39%，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20.32%、23.27%。因疫情影响，审计机构无法对武汉公司开展正常的现场审计程序，虽然审计机构加强了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的运用，但必须现场开展的查看原始合同和关键资料、核实房屋交付情况等工作，由于项目的特殊性，尚未能按原计划完成；而武汉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，从而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报告的出具。

4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（马来西亚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3,881.69 万元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10%，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。审计机构原计划 2020 年 3 月下旬到马来西亚新华联进行外勤审计，但由于马来西亚政府 3 月中旬出台了限制外国人入境的政策直至 5 月 12 日，导致审计机构未能按计划开展现场查看原始合同和关键资料、核实房屋交付情况等必要审计程序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报告的出具。

三、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

审计机构正在与武汉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协商开展外勤审计工作，计划于 5 月初进驻武汉公司开展现场走访、跟进银行函证、检查文件原件等工作，持续 2 周时间；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强对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客户

及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除武汉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外，其他公司的外勤审计工作基本结束，并已开展后期整理工作以及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沟通、复核审计报告等工作。

四、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在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审计机构将及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补充完善前期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及补充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，对审计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，力争在 6 月 5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以及数据汇总工作；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催促其他单位及金融机构尽快回函；审计项目组将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》。

七、报备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